

(十三-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单位的环境监察专业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 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 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3) 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阿克苏鑫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王亚运

日期：2022年9月23日

注：小型、微型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工商行政注册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2. 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3.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 （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